

魏晉隋唐史論集

第一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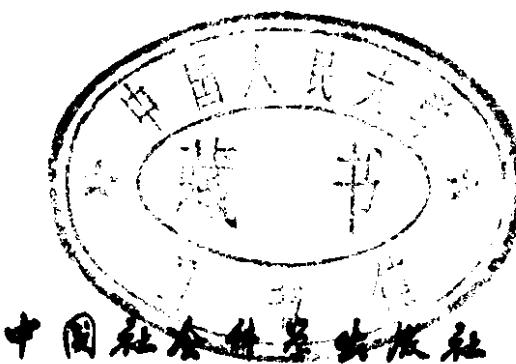
LL.34/93
981957

魏晋隋唐史论集

第一辑

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
魏晋南北朝隋唐史研究室

卷之三



本辑编辑组

主 编 黄 烈

责任编辑 朱大渭

李斌城

魏晋隋唐史论集

第一辑

*

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北京印刷二厂印刷

850×1168毫米 32开本 9³/4印张 231千字

1981年4月第1版 1981年4月第1次印刷

印数 1—11,800册

统一书号：11190·042 定 价：1.10元

前　　言

这个论文集，荟集以魏晋南北朝和隋唐五代为研究对象的学术文章。主要是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同志的部分研究成果，也收入一些外稿。希望通过它为开展“百家争鸣”，促进史学研究的繁荣，贡献微薄的力量。本集收入这一时期各类专题论文十二篇。另外，《基诺人的农村公社及其历史略探》一文，也是本室研究成果，因对历代少数民族史的研究有参考价值，故作为附录收入。

魏晋南北朝和隋唐五代，在中国封建社会中是一段重要的时期，在将近七个半世纪的历史进程中，既经历过封建社会空前的“乱世”，也出现过封建社会空前的“盛世”，无论在政治、经济、思想文化和民族关系等各个领域，都出现了一系列有待探索的新课题，我们愿意同大家一起共同促进这些探索，以期把魏晋南北朝隋唐史的研究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。

历史科学必须在马克思主义一般原理指导下，尽可能详细地占有史料，然后根据可信的史料进行具体地分析，最后得出符合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的结论。断代史的专题研究，也应该本着这样一个方向进行。但作为一篇具体文章来说，由于要求达到的目的不同，并不完全需要具备研究的全过程，有的只要求对史料进行整理，有的要求对史实进行考证，有的则需要作出理论分析和概括。我们认为，无论作到了那一步，只要是认真地进行了工作，扎实地下了功夫，都是有价值的。本着这种精神，这个论文集兼顾不同类型的文章。

学术研究是一项严肃而艰苦的工作，判断学术上的是非，也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，只有在“百家争鸣”方针的指引下，经过长期充分地讨论和深入地研究，才有可能取得进展，科学地解决一些问题。因此，只要是实事求是，勇于创新，持之有据，言之成理，有一定水平的文章，我们都收入集子以供进一步探讨。

这个论文集，期望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，以便使所涉及的问题更加深入地研究。由于水平所限，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，热诚地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。

编 者

一九八〇年六月

目 录

前言	(1)
西晋分封与宗王出镇.....	唐长孺 (1)
魏晋南北朝时期阶级结构研究中的几个问题.....	熊德基 (13)
对北魏均田令条文的解释.....	汪篯遺稿 (52)
魏晋南北朝时期西域与内地的关系.....	黄 烈 (58)
论诸葛亮治蜀	
——兼论诸葛亮是儒法合流的典型人物.....	朱大渭 (91)
西晋课田考释.....	高志辛 (125)
“让步”政策与“贞观之治”	李斌城 (139)
唐代的力役.....	张泽咸 (158)
唐代前期的户等与租庸调的关系.....	唐耕耦 (185)
唐代手实初探.....	宋家钰 (210)
唐王朝镇压黄巢起义领兵统帅考.....	方积六 (232)
唐五代时期的牙人.....	张 弓 (252)
〔附录〕	
基诺族人的农村公社及其历史略探.....	易谋远 (267)

西晋分封与宗王出镇

唐 长 篓

魏晋之间人们有一种议论，认为曹氏代汉，司马氏代魏，都由于汉魏宗室失位，藩王无权。所以司马炎泰始元年（公元二六五年）即位之初，立即分封宗室二十七王；另一个措施是任用宗王为重要诸州的都督。分封与宗王出镇是晋初企图藉以巩固司马氏政权的重大措施。但实际上王国在泰始年间（公元二六五—二七四年）基本上没有建立，皇室控制地方的力量在于出任都督的宗王。

西晋王国地不过一郡，王国的相（后改内史）由朝廷任命，和太守无异，王国官并不掌握地方政权。晋武帝曾经特许诸王自选国内令长，似未实行^①。王国户数最多二万户，租调所入，王三分食一，财政亦不能自擅。泰始分封之始，据《地理志》同时就建立王国置军的制度，大国五千人，次国三千人，小国一千五百人。但《职官志》详记王国及异姓公侯国置军和王国军依世次削减的制度，却系于咸宁三年（公元二七七年）。这里记载年次

① 《晋书》卷三八《琅邪王攸传》云：“武帝践祚，封东莞郡王，……始置二卿，特诏诸王自选令长。攸表让，不许。”又同卷《齐王攸传》云：“诏议藩王令自选国内长吏。”攸上表辞让，“书比三上，辄极不许。其后国相上长吏缺，典书令请求差选。攸下令曰：‘……至于官人叙才，皆朝廷之事，非国所宜裁也。其令自上请之。’”似曾实行，但这是“特诏”，并非经常制度。故卷四六《刘颂传》，太康末年（公元二八九年）上疏还要求除相以外，其余众官，由王任命。

互异，可能由于泰始初封，虽有置军之制，而诸王皆未就国，并未实行，所以咸宁三年重申；也可能《地理志》因封王之始，连带叙及，其时实未置军。不管怎样，泰始以至咸宁二年（公元二六五—二七六年）二十年间王国置军只是虚文。从上述情况看来，西晋分封，基本上承东汉之旧，君国而不临民。因此，当时人对于这样的分封认为起不了什么作用。《晋书》卷四八《段灼传》，他于泰始间上疏云：

臣以为太宰（司马孚）、司徒（司马望）、卫将军（司马攸）三王宜留洛中镇守。其余诸王自州征足任者，年十五以上悉遣之国。为选中郎、傅、相，才兼文武，以辅佐之。听于其国缮修兵马，广布恩信。必抚下犹子，爱国如家，君臣分定，百世不迁，连城开地，为晋、鲁、卫，所谓磐石之宗，天下服其强矣。

段灼上疏应在泰始元年至三年间（公元二六五—二六七年），因为司马望于四年已迁太尉。从这段话中可知当时诸王都没有就国，王国机构也没有完备，国中也缺乏兵马。后来他请长假还乡里，临行，命儿子代上表，指责“而今诸王有立国之名，而无襟带之实”，表中陈时宜五条，其第五条有云：

臣以为可如前表，诸王宜大其国，增益其兵，悉遣守藩，使形势足以相接，则陛下可高枕而卧耳。

照段灼看来，当时王国太小，兵力不足，应当扩大王国，加强兵力，而最重要的是要诸王“悉遣就藩”，否则起不了巩固皇室的作用。

直到武帝末年（公元二九〇年），刘颂为淮南相^①，那时距

^① 《晋书·武帝纪》太康十年十一月称：“濮阳王允为淮南王，并假节之国。”《刘颂传》称颂“元康初从淮南王允入朝”，且颂疏中说“封幼稚皇子于吴蜀”，指封颖为成都王，晏为吴王，亦太康十年十一月事。知颂上疏当在太熙元年（公元二九〇年）。

段灼上疏已有二十余年，《晋书》卷四六《刘颂传》，载颂上疏仍云：

今诸王裂土皆兼于古之诸侯，而君贱其爵，臣耻其位，莫有安志。其故何也？法同郡县，无成国之制故也。今之建置，宜使率由旧章，一如古典。然人心系常，……臣之愚虑，以为宜早创大制，迟回众望，犹在十年之外，然后能令君臣各安其位，荣其所蒙，上下相持，用成藩辅，如今之为，适足以亏天府之藏，徒弃谷帛之资，无补镇国卫上之势也。

刘颂所谓“君贱其爵，臣耻其位”，并非过甚其辞，这只要看咸宁三年（公元二七七年）令诸王就国，弄得“涕泣而去”。赵王伦的赵国王官孙秀“起自琅邪小史”；秦王柬的郎中令李含也家门寒微，曾被召为门亭长^①，都出于寒人，就可知王国官不受重视。刘颂所谓“法同郡县，无成国之制”，即君国而不临民，他认为必须改革，那怕由于议论不一，可能要在十年以外。他极言象目前那样的分封，只是耗费国库，并不能“镇国卫上”。

如段灼、刘颂所论，晋武帝统治期间，王国力量不强，形同虚设。加强宗室权势的措施，更有效的可能是宗王出镇。

都督职称，《南齐书·百官志》以为始于东汉顺帝时冯琨为督扬、徐二州军事，但那只是临时性的名号，并未成为制度。《宋书·百官志》：

持节都督无定员……建安中魏武帝为相，始遣大将督军。二十一年，征孙权还，夏侯惇督二十六军是也。魏文帝黄初二年，始置都督诸州军事，或领刺史……晋世则都督诸军为上，监诸军次之，督诸军为下；使持节为上，持节次之，假节为下。使持节得杀二千石以下；持节杀无官位人，若军事，

^① 见《晋书》卷五九《赵王伦传》，卷六〇《李含传》。

得与使持节同；假节唯军事得杀犯军令者。

《宋书》以夏侯惇督二十六军为都督的起源，但都督诸州军事却始于魏文帝黄初二年（公元二二一年）。今按《隶释》卷十九《魏公卿上尊号奏》记诸臣具衔为都督者四人：

使持节、行都督、督军、镇西将军、东乡侯臣真

使持节、行都督、督军、领扬州刺史、征东将军、安阳乡侯臣休

使持节、行都督、督军、征南将军、平陵亭侯臣尚

使持节、行都督、督军、徐州刺史、镇东将军、武安乡侯臣霸

按上尊号事在汉献帝延康元年十月前，据此似延康元年（公元二二〇年，即黄初元年）都督职称已成定型。唯文中诸人具衔与《三国志》本传多不合，因此顾炎武以为文当在延康元年而刻于黄初之后，武亿又据文中贾诩称太尉，证成顾说。王昶又驳武说^①。二说是非，今不欲详论，就此四都督而言，《三国志》本传只称“假节”，而碑并称“使持节”，夏侯尚之授都督，又在曹丕即帝位后，碑记具衔实在延康后者又不止此四人，顾说不为无据。但不管怎样，即据本传，延康元年十月前，曹真亦已为“镇西将军、假节、都督雍、凉诸军事”；臧霸亦已为“镇东将军……都督青州诸军事”；曹休于夏侯惇死后为“镇南将军、假节、都督诸军事”，而夏侯惇死在延康元年四月庚午；唯夏侯尚迟一些，当在黄初元、二年间。因此，我们仍然有理由认为延康元年曹丕称帝前都督职称已制度化了。黄初元、二年间已有四个都督，具衔并是“使持节、都督、督军”，本官并是征、镇将军。《晋书》卷四七《傅玄附子咸传》，咸宁五年（公元二七九

① 见《金石萃编》卷二三《上尊号碑》跋。

年）咸上言有云：^①“旧都督有四，今并监军，乃盈于十。”傅咸所谓旧时的四都督应即指《上尊号奏》所见延康、黄初间的雍凉、扬州、荆州、青州四都督。洪饴孙《三国职官表》记曹魏都督设置云：

都督扬州一人。甘露二年（公元二五七年）分扬州为二都督。

都督淮北。

都督青、徐一人。青、徐二州或合置都督，或分置都督，无定员。

都督青州一人。

都督徐州一人。

都督荆、扬、益州一人，不常设。

都督扬、豫一人，不常设。

都督荆、豫一人。荆、豫二州或合置都督，则有是官。

都督荆州一人。甘露四年分荆州为二都督，又置都督江北一人。

都督江北。

都督豫州一人，亦云都督江北。

都督雍、凉一人。甘露二年分雍州为二都督，别置都督陇右一人，后遂分置都督关中、陇右都督各一人。

都督陇右。

都督关中。

都督河北一人，兼辖冀、幽、并三州军事。洪表所列甚详，除去不常设者以外，大致合则都督有六，即①扬州，②青、

^① 本传上文是“咸宁初”，据上言称“然泰始开元……暨于今十有五年矣。”知当在咸宁五年。

徐，③荆州，④豫州，⑤雍、凉，⑥河北；分置则有十，即①扬州，
②淮北，③青州，④徐州，⑤荆州，⑥河北，⑦豫州，⑧雍州，
⑨陇右，⑩河北。曹魏都督的分合大致如此^①。

现在我们根据万、吴两家《晋方镇表》以泰始元年至十年间（公元二六五——二七四年）诸王被任为都督者列表于下页。^②据本表，可知泰始年间宗王出镇或四或五。泰始元年即有四人，所占都督总数的比例很大。值得注意的是，此四都督的职位在魏末已由司马氏占领。《晋书》卷三八《扶风王骏传》：

出为平南将军、假节、都督淮北诸军事，改封平寿侯，
转安东将军。咸熙初（公元二六四年），徙封东牟侯，转安
东大将军，镇许昌。

司马骏先已都督淮北，即在晋受魏禅的前一年徙镇许昌，许昌是豫州都督治所，知司马骏督豫州尚在泰始前。卷三七《济南惠王遂传》：

景元二年，转封武城乡侯，督邺城守诸军事、北中郎
将。

据此知司马遂之督邺城更早在晋代魏前四年。而司马遂之督邺城又是取代司马仙。卷三八《琅邪王仙传》：

早有才望，起家为宁朔将军，监守邺城，有绥怀之称。
累迁散骑常侍，进封东武乡侯。拜右将军，监兗州诸军
事、兗州刺史。五等初建，封南皮伯，转征虏将军，假节。
武帝践阼，封东莞郡王。

司马仙早就监守邺城，转监兗州军事，由司马遂继监邺城守。他在泰始元年仍留任。

① 魏末兗州置监军事，见下，洪表不数。

② 万斯同与吴廷燮二家时有不同，彼此亦各有错误，今酌取二家。

	泰始元年	二年	三年	四年	五年	六年	七年	八年	九年	十年
豫	汝阴王骏 汝阴王骏	汝阴王骏 汝阴王骏	汝阴王骏 太原王辅	汝阴王骏 复 镇	汝阴王骏 太原王辅	王 浑	王 浑	王 浑	太原王寰	太原王寰
郢城守	济南王遂 梁 王 彪	济南王遂 梁 王 彪	高阳王珪	高阳王珪	高阳王珪 彭城王权	彭城王权	彭城王权	彭城王权	彭城王权	彭城王权
雍	凉 扶风王亮	扶风王亮	扶风王亮	扶风王亮	扶风王亮 汝阴王骏	扶风王亮 汝阴王骏	汝阴王骏	汝阴王骏	汝阴王骏	汝阴王骏
徐					东莞王仙	东莞王仙	东莞王仙	东莞王仙	东莞王仙	东莞王仙
青										
兗										
沔	北					隨 王 整	下邳王晃	下邳王晃	下邳王晃	下邳王晃
扬						汝阴王骏				

泰始元年宗王为都督者四人，三人可以确知魏末已经任职，只有都督雍凉魏末是否亦是司马宗室，没有明文。按卷三七《安平献王孚附子义阳成王望传》称魏高贵乡公时，他“每不自安，由是求出，为征西将军、持节、都督雍凉二州诸军事，在任八年，威化明肃”。按景元三年（公元二六二年）司马昭决策伐蜀，是年冬又以钟会“为镇西将军、假节、都督关中诸军事”^①。司马望都督雍凉，洪表系于甘露元年至景元四年（公元二五六—二六三年），据《钟会传》，望内迁当在景元三年冬。钟会于景元四年入蜀，明年（公元二六四年，即咸熙元年）被杀。疑咸熙元年司马亮已被任为都督雍凉诸军事。卷五九《汝南王亮传》：

拜左将军，加散骑常侍、假节，出监豫州诸军事。五等建，改封祁阳伯，转镇西将军。武帝践阼，封扶风郡王，邑万户。置骑司马，增参军掾属，持节、都督关中雍凉诸军事。

按司马亮先已监豫州诸军事，如上所述，咸熙元年司马骏已以安东大将军镇许昌，司马亮当即于本年解监豫州军事之任。传称“五等建，改封祁阳伯，转镇西将军”，建五等爵事正在咸熙元年秋，假使此时司马亮仍在豫州，不可能转镇西将军，因为都督豫州照例以“南”或“东”为将军号，而雍凉（或关中、陇右）才以“西”为号，钟会正是以镇西将军都督关中的。司马亮当是于咸熙元年秋自豫州转镇西将军，都督雍凉，疑本传删改旧文失当。

如上所述，可知在司马氏代魏之前，先已作好布置，分派子弟出任几个重要地区的都督。这些地区并不处于边防前线，备蜀

① 并见《三国志》卷二八《钟会传》。

的前线是陇右，甘露元年即已别置都督^①；备吴的前线是荆、扬；备北方少数民族的是幽、并；那里才是真正用兵之地，而许昌、邺、长安是大兵站、武库、粮仓，是控制边州，拱卫洛阳的枢纽。曹丕称帝后，黄初元年就建立长安、谯、许昌、邺、洛阳为五都^②。除了谯仅因曹氏故乡，才特予提升之外，其他三个陪都都是军事重镇。当时蜀汉北伐总是指向关陇，关陇又是氐羌各族错居的地区，所以自建安十六年（公元二一一年）平定关中以后，长安从来就是大兵屯聚的重镇。司马懿自太和五年至景初二年（公元二三一—二三八年）任职雍凉都督，开府长安首尾十年。当时关陇大兴屯田，青龙三年（公元二三五年），关陇饥荒，司马懿曾运粮至洛阳达五百万斛之多^③，可知屯田颇有成效。许昌是汉献帝旧都，曾经是曹魏统一北方的政治军事中心和屯田积谷基地。

《晋书·地理志》许昌县条下称：“汉献帝都许，魏禅，徙都洛阳，许宫室、武库存焉。”按曹丕代汉称帝后，黄初三年、四年、五年、六年连年“行幸许昌”，发动南征。七年原来又打算到许昌去，因为许昌城南门崩塌，认为不吉利，没有成行，这年五月就死了。曹丕称帝后，在许昌时多，在洛阳时少，除了洛阳虽名首都，经营未就之外，主要因为许昌屯兵积谷，是南征的后方基地。这个地位以后也没有变化，《三国志》卷二七《王基传》：“毋丘俭、文钦作乱，以基为行监军，假节，统许昌军。”《通鉴》卷七六高贵乡公正元元年（公元二五四年）记此事，胡注云：“魏受汉禅，以许昌为别宫，屯重兵，以为东南二方根本。”胡三省当即据黄初以来史事作出这一论断。司马宗室出镇的另一要地是邺。

邺是曹操封魏时的都城，那里屯聚大量兵士。《三国志》卷二五

① 见《三国志》卷二八《邓艾传》。

② 见《三国志·文帝纪》黄初二年注引《魏略》。

③ 见《晋书·宣帝纪》。

《辛毗传》：“帝（曹丕）欲徙冀州士家十万户实河南。时连蝗民饥，群司以为不可……帝遂徙其半。”曹操时来自各地的“士家”集中在邺，这次曹丕想迁走的就有十万户，全部士家一定超过此数，后来因群臣谏阻，迁了半数即五万户，留在邺的自然更多。按照当时制度，兵士即从士家中征发，因此邺城是巨大兵站。曹操曾“竭漳水，回流东注，号天井堰”^①。左思《魏都赋》说：“灌流十二，同源异口，蓄为屯云，泄为行雨，水澍梗稼，陆莳稷黍。”可知这里的粮食生产是很丰富的。此外，邺又是曹魏王公所聚居之地，为了防制他们，司马昭以来就任用亲信镇守^②。

如上所述，曹魏末年，司马氏为取代曹魏准备条件，已经分派子弟占据了曹魏境内几个最重要地区的都督职位，泰始元年继续留任。当时虽然分封诸王，却都没有就国，王国置军也是空文。藉以巩固司马氏政权的军事力量，除了洛阳的中军以外，就是依靠由宗王及亲信掌握的都督所领军队，而不是王国军。

泰始元年，宗王任都督的四人。如上所列表，终泰始之世，宗王出镇经常有四至五人，傅咸所说咸宁五年（公元二七九年）全国都督及监军事有十，宗王出任都督的几乎占了半数，这个比例是很大的。而到了晋武帝末年，即太康十年至太熙元年（公元二八九—二九〇年），宗王出任都督竟有六人之多：①都督豫州梁王肜，②督邺城守赵王伦，③都督雍凉秦王柬，④都督青徐下邳王晃，⑤都督荆州楚王玮，⑥都督扬州淮南王允，超过全国都督名额的半数以上。

① 《水经注》卷一，漳水注。

② 《晋书》卷四三《山涛传》：“而文帝（司马昭）将西征。时魏氏诸王公并在邺，帝谓涛曰：‘西偏吾自了之，后事深以委卿。’以本官行军司马，给亲兵五百人，镇邺。”按山涛是司马氏亲戚，当时司马懿督邺城守，又以山涛佐之。

我们可以看到，早在魏末就由司马氏出镇的豫州、冀州、雍凉三大镇，后来又加上青徐，四个地区的都督从西晋皇朝建立直到崩溃前夕，基本上都是由宗王出任都督。其中雍凉和冀州（邺城）从来没有用过异姓都督。都督雍凉自泰始元年（公元二六五年）司马亮到永嘉五年（公元三一一年）司马模，凡四十六年都督全都是宗王。邺城守也是自泰始元年司马遂到永嘉元年（公元三〇七年）司马腾，凡四十二年，任都督的也没有一个异姓。豫州和青徐虽兼用异姓，但宗王任都督的自泰始到永嘉，时间上占三分之二以上。终西晋一朝，上述四大镇基本上牢牢掌握在司马氏手中。

我们还可以看到，“八王之乱”后期，宗室间混战不休。自永宁元年（公元三〇一年）所谓“三王起义”讨赵王伦，到光熙元年（公元三〇六年）东海王越入洛，六年之间，混战中的主要人物恰就是都督豫州的齐王冏，都督冀州的成都王颖，都督雍凉的河间王颙和都督徐州的东海王越^①。而向来不用异姓的雍凉与邺城两镇是最为活跃的。诸王间的混乱进一步激化了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，自我瓦解了统治力量，加速了西晋王朝的崩溃。原来旨在巩固其政权的措施，结果却适得其反。

象西晋那样重用宗室，“或出拥旄节，蒞岳牧之荣；入践台阶，居端揆之重”，绝不见于秦汉，也不见于唐以后，但在不同程度上南北朝却几乎通行这种措施。上面提到，西晋重任宗室的措施是为了有鉴于曹魏禁锢诸王，“思改覆车”^②。那么为什么经历了西晋“八王之乱”之后，刘宋、萧齐和北魏却没有鉴晋之

① 《晋书》卷五九《东海王越传》说“东海中尉刘洽劝越发兵以备颖”，可知原先用的是东海国兵；传又称“既起兵，（徐州都督东平王）楙惧，乃以州与越，越以司空领徐州都督”，他领兵西征时的主要兵力应是徐、兗兵。

② 《晋书》卷五九《汝南王亮等传序》，